

# 2017 永安石斑魚節-攝影比賽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每年盛大舉辦的在地特色活動「永安石斑魚節」，呈現永安在地養殖石斑魚特色及人文風情，加上永安各處特殊景觀，包含鹽田彩繪村、養殖漁業生態、永新灣海岸線、濕地風光等美景，透過攝影者專注的鏡頭捕捉，真實展現永安豐富的意象資源與平實卻永恆的美麗。
- 二、參賽主題：參賽作品拍攝內容以高雄市永安區公所主辦之「2017 永安石斑魚節」活動或永安區各處景觀為主(限定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拍攝作品)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。
- 四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之人士均可報名參加，若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署「作品著作財產轉讓同意書」。
- 五、收件截止日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 30 分止 (以郵戳為準，逾時視同放棄權利)。
- 六、收件方式：
  - (一)親自遞送：請於截止日前上班日上午 08:30 至 12:00 及下午 1:30 至 5:30 親自或委託送至永安區公所秘書室遞交。
  - (二)郵寄：請於信封標註明「永安石斑魚節攝影比賽作品」(作品請用硬紙板保護)，以掛號郵寄至「(828)高雄市永安區永安路 32 號」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- 七、參賽作品規格：
  - (一)參賽作品必須為單張作品，不收連作，每人至多 5 件。
  - (二)作品均需繳交紙本照片，一律為 8×12 英吋之彩色或黑白沖洗照片，須為寫實作品。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；不得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疊片、改造、格放及合成。
  - (三)參賽作品需連同原始數位檔(1000 萬畫素以上)，以光碟儲存一同交件，格式為 JPG 或 TIF 檔，應同時交付「原始檔案 ( RAW 檔或 JPG 檔 )」，如規格不符，該作品由主辦單位逕為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  - (四)每件作品應填妥「報名表」並黏貼於該表背面。
  - (五)相片及光碟請彌封包裝完整，如於郵遞途中損壞或遺失，致使光碟內容無法讀取者，視為未完成作品送交程序，概由寄件人自負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八、評選標準：
  - (一)主題內容(45%)：與主題相符程度。
  - (二)佈局技巧與意境表達(35%)：作品的佈局表現及手法。
  - (三)攝影技巧(20%)：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優劣。
- 九、評選方式：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或在地相關代表進行評選。

#### 十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金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，獎狀一紙。
- (二)銀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15,000 元，獎狀一紙。
- (三)銅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，獎狀一紙。
- (四)優選獎五名：各獲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獎狀一紙。
- (五)佳作五名：各獲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狀一紙。
- (六)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獎項從缺。
- (七)金、銀、銅獎項，每人限得一獎。

#### 十一、成績公布：公布於本所全球資訊網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#### 十二、領獎方式(獎金、獎狀領取)：得獎者以主辦單位通知及公布時間為準。

#### 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於評選前進行參賽資格、參賽作品審查，確認無違反法律或善良風俗(如色情露點圖片、教唆犯罪、自殺、有礙風俗...等)，以及不涉及商業利益或廣告行為等。
- (二)若作品原始數位檔與參賽作品不符，或未繳交及未簽屬著作財產權同意切結書之情況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參賽作品限參賽者本人拍攝，且須為活動期間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，不得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疊片、改造、格放及合成，經查不實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查得獎人得獎作品之底片或原始檔案之權利。
- (四)得獎作品如有仿冒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獲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獎位不予遞補，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五)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用途，不另給酬。
- (六)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；且得獎者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文件(如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及個人所得申報單)方可領獎，若未配合者，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七)參賽作品與作品光碟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退回。

#### 十四、本比賽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#### 十五、若有其他相關事宜，請逕以電話洽詢承辦人員吳小姐(07-6912716 分機 103)。